

#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浮应急字〔2025〕44号

## 关于切实做好冬至、元旦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民生服务办公室：

冬至、元旦临近，祭祀用火、农事用火、进山游玩等活动将显著增多，加之冬季天干物燥，林区可燃物载量持续积累，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，森林防灭火形势异常严峻。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确保我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层层压实责任。**各乡（镇）务必充分认识节日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特殊性和严峻性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。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工

作负责制，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。将责任细化分解到山头、到地块、到人头，确保山有人管、林有人护、火有人防、责有人担，织密扎牢森林防灭火责任网络。

**二、加强预警监测，精准管控火源。**要全面强化火源管控，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，冬至、元旦期间严禁一切未经批准的野外用火。要突出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人群的管控，在冬至、元旦假期，要在进山路口、坟山墓地集中区、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增设临时检查站(点)，增派巡护力量，严格落实火源检查、宣传教育等措施。要加大对林区旅游、施工作业、农业生产等人员的监管力度，严防火种进山入林。要依法严厉打击各种违规用火行为，形成强大震慑。

**三、深化宣传教育，提升防火意识。**要深入开展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([2025]国务院第822号令)宣贯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短信、宣传车、应急广播、宣传栏、悬挂横幅标语、张贴禁火通告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、安全用火常识和紧急避险等知识宣传。要大力倡导文明祭祀新风，积极推广植树、献花、网络祭扫等绿色环保祭奠方式，引导群众移风易俗。要曝光典型火灾案例和违规用火处罚案例，以案说法，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切实提高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和法治观念，营造“森林防火、人人有责”的浓厚社会氛围。

**四、做好应急准备，科学处置火情。**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消防队要进入临战状态，检修保养扑火机具，补充应急物资，确保性

能良好。要针对冬至、元旦期间火险特点，加强实战演练，提升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。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。护林员、巡山员要加大巡查密度，确保火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原则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科学指挥、多员协同，做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

**五、加强督导检查，严肃追责问责。**节日期间，市、县将对乡镇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对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、宣传不得力、火源管控不严、应急准备不足、值班值守缺位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予以通报批评；对因失职、渎职引发森林火灾或造成重大损失、人员伤亡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



---

抄送：县林业局

---

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党政办公室

2025年12月18日印发

---